

## **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 **一、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拟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事务所”）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2019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共计 50 万元。

公司已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原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瑞华事务所”）进行了事先沟通，征得其同意，瑞华事务所知悉本事项并确认无异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二、拟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590611484C

成立日期：2012 年 3 月 6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吴卫星、胡咏华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学院国际大厦 1504 室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资质：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 三、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说明

1、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大信事务所进行了充分了解和沟通，并对其相关资质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服务的资质要求，向董事会提议聘任该事务所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2、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请大信事务所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控报告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3、公司将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本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 四、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本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审核，大信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拥有较丰富的上市公司执业经验，能够满足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等要求。本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此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公司拟聘请的审计机构大信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需要，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内部控制进行审计。此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情形，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聘请大信事务所为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控报告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五、监事会的意见

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召开了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

法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会计报表的审计质量。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更换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控报告审计机构瑞华事务所，聘请大信事务所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控报告的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六、备查文件

- 1、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 4、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